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January 2004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8

2003 年 12 月 3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8/L.26/Rev.1和Add.1)]

58/21.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和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

欢迎安全理事会申明在这个区域里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毗邻共存的设想，

注意到自 194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第 181(II)号决议以来已有五十六年，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自 1967 年被占领至今也已有三十六年，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 2002 年 12 月 3 日第 57/110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¹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永久的责任，直至此一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获得解决为止，

深信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其最终和平解决是在中东实现全面持久和平与稳定所必不可少的条件，

认识到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是《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¹ A/58/416-S/2003/947。

申明不容许通过战争取得领土的原则，

重申以色列在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内建立的定居点是非法的，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行动也是非法的，并申明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城内和周围修建一条围墙是违反国际法有关规定的，

再次申明区域内各国有权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与作为巴勒斯坦人民代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相互承认，²以及双方所缔结的现有各项协定和充分遵守这些协定的必要性，

欢迎安全理事会在第 1515 (2003) 号决议中核可了四方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基于表现的路线图，³并强调需要执行和遵守其各项规定，

满意地注意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建立，并认识到重建、改革和加强其受到破坏的体制机构的迫切需要，

欢迎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对和平进程、包括在四方活动框架内作出的积极贡献，

欢迎召开了国际捐助者会议和建立了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国际机制，

表示严重关切自从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发生的悲剧事件，以及这种局势的不断恶化，包括死伤人数（大多为巴勒斯坦平民）不断增加，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日益加深，巴勒斯坦私人 and 公共财产及基础设施、包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许多机构广泛遭到破坏，

又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占领部队一再侵入巴勒斯坦人控制的地区，并重新占领许多巴勒斯坦居民点，

强调整个中东区域内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的重要性，并谴责针对双方平民的一切暴力和恐怖行为，包括自杀携弹爆炸和法外处决，

严重关切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的苦难加深、伤亡增多，双方失去信任，中东和平进程陷入困境，

认识到迫切需要重新注入活力的积极国际参与，以支持双方克服和平进程当前陷入的危险僵局，

² 见 A/48/486-S/26560，附件。

³ S/2003/529，附件。

申明迫切需要双方同所有国际努力、包括同四方的努力进行合作，结束目前这种不幸的局面，并恢复谈判以期达成最终和平解决，

欢迎民间社会最近为谋求巴勒斯坦问题的和平解决而提出的倡议和作出的努力，

1. **重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必须在所有方面达成和平解决，并为此目的加紧一切努力；

2. **又重申**完全支持在马德里开始的中东和平进程，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之间的现有各项协定，强调必须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并在这方面欢迎四方所作的努力；

3. **欢迎**2002年3月27日和28日在贝鲁特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所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⁴

4. **吁请**双方在这方面采取平行和对等的步骤，履行其实施路线图³的义务，并强调建立一个可信的、有效的包括四方所有成员在内的第三方监测机制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5. **强调**必须致力于实现两国解决办法的设想和遵循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第1397(2002)号和第1515(2003)号决议；

6. **又强调**必须迅速停止重新占领巴勒斯坦居民点，并完全停止一切暴力行动，包括军事攻击、破坏和恐怖行为；

7. **吁请**有关各方、四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和采取必要的主动行动，以制止局势恶化，扭转2000年9月28日以来在当地实施的一切措施，并确保有成效地迅速恢复和平进程，达成最终和平解决；

8. **强调：**

(a) 以色列必须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b) 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自决权利和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必须实现；

9. **又强调**需要依照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⁴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14/221号决议。

10. **敦促**会员国在这一关键时期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经济、人道主义和技术援助，帮助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重建巴勒斯坦经济和基础设施，和支持巴勒斯坦各种体制机构的结构调整和改革；

11. **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一起，并同安全理事会协商，为达成巴勒斯坦问题的和平解决、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作出努力，并就这些努力和这方面的事态发展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3 年 12 月 3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